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鄭皓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伸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
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
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又勻